附件一：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订稿）**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2011年11月30日由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通过；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5次会议对个别条款进行了修正。该条例实施以来，发挥了立法对自主创新促进工作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创新创业奠定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为配合做好我省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的修订列入2015年立法工作计划，我厅按照要求起草了《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修订稿。修改和增补内容如下：

一、明确各地政府加强创新驱动发展的组织领导和贯彻落实职能

1、建议第五条第二款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性资金投入，对基础前沿类科技计划（专项)，强化稳定性、持续性的支持；对市场需求明确的技术创新活动，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保障自主创新经费持续稳定增长。”

2、建议第五条增加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简化办事程序，落实国家和省促进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服务和转让等有关优惠政策，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提供便捷服务。”

3、建议第五条增加第四款：“县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科技报告制度和科技成果信息系统。”

二、促进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鼓励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使用省科学仪器共享平台仪器设备

4、建议第十四条第四款修改并单独作为一条：“第十五条我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和维护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一定保障。大型科学仪器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运行费，并可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

增加两款，一是：“省政府有关部门建立仪器共享评价和绩效考核制度，以及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对取得较好共享服务绩效的管理单位和个人给予绩效后补助支持。”

二是：“对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使用省科学仪器共享平台的仪器设备进行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检验检测的，给予检测费用补贴。”

三、科技成果权益确认

5、建议第三十条改为“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将其职务创新成果转让给他人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所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奖励完成该项创新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采用技术作价入股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从职务创新成果作价所得股份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五十的份额，奖励完成该项创新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可以与完成该项创新成果及其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约定高于前两款规定比例的奖励。”

6、建议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改为“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资助的自主创新项目，研发团队和完成人自取得成果所有权之日起3年内仍未实施转化的，项目立项部门可以授权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或许可他人有偿或无偿实施成果转化。

项目立项部门授权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或许可他人实施成果转化的，应当在签订技术转移合同后1个月内通知单位、研发团队和完成人。”

7、建议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支持的自主创新项目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可以在完成科技成果登记之日起或获得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之日一年内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研发团队或完成人应当配合科技成果转化实施。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拟放弃其享有的专利权或者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应当在放弃前一个月内通知职务发明人。职务发明人愿意受让的，可以通过与单位协商，有偿或者无偿获得该专利权或者相关知识产权。

利用财政性资金支持的自主创新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所有权，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在完成科技成果登记之日或获得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之日起一年内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授权成果研发团队或完成人依法取得。”

8、建议新增一条：“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留归单位自主分配，纳入单位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处置收入不上缴国库，可用于奖励从事基础研究的科研人员。”

四、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离岗、休学创业

9、建议第四十七条增加第二款：“鼓励科技人员和大学生创办科技型中小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可以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从事创新创业活动，或者在一定期限内离岗从事创新创业活动。”

五、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引导（孵化器）

10、建议第五十一条改为“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财政资金补助制度和风险补偿制度，鼓励各种金融、投资机构为科技企业的创新发展等方面提供服务和支持。

建立大型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发展的机制，支持大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引导中小企业建立校企共建研发中心。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活动，企业自主创新相关法规另行制定。”

六、推动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11、建议新增一条：“第五十四条 鼓励引导各级政府、企业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团体创办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大型骨干企业组建企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在能力建设、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科研仪器设备配套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各级政府设立专项资金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在申报、承担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时，可享受科研事业单位同等资格待遇。”

七、扩大科研项目经费中人力资源成本支出范围

12、建议增加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人力资源成本包括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以及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相关支出。”